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:30 在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4,117,6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68%。其中社会公众股东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,187,178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11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11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11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11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11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11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 101,143,599 股，关联股东徐明波先生在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。其中同意 101,14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04,117,60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华润普仁鸿（北京）医药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 101,143,599 股，关联股东徐明波先生在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。其中同意 101,143,5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中科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117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马清钧先生和张鸣溪先生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》。该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律师、张韶华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